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对外投资活动，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资产投资合法、有序，规避投资风险，根据《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会章程，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1. 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2. 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3. 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三条 投资原则

基金会应当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

基金会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严格把握风险控制，投资规模适度，不影响基金会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与监督

第四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承担最终投资责任。

第五条 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六条 对外投资程序

（一）基金会从事的一年期以内（不含一年）的银行短期理财投资，按年度经理事会批准的投资计划执行。具体短期投资方案，由秘书处财务部在进行调研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提出书面理财申请，按财务审批权限报批后执行。

（二）基金会从事一年期以上或非银行理财投资项目，应将相关投资项目信



息提报理事会投票表决。重大投资项目如有需要，可聘请专家或专业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

第三章 对外投资负面清单

第七条 基金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 （一）直接买卖股票；
-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四章 对外投资财务管理

第八条 财务部应对基金会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九条 基金会秘书处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和核算，合理分析投资状况和投资收益并提交理事会审议。

第十条 基金会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等的规定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投资风险控制及止损机制

第十一条 基金会应指派专人跟踪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理事会和监事会，以便理事会尽快做出决定，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二条 投资行为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投资活动终止：

- （一）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发现投资项目出现亏损的；
- （三）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 （四）委托第三方投资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Zhejiang Foundation of Nanhu School Affiliated to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六) 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的。

第十三条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批准处置需经理事会决议。

第六章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四条 基金会投资行为实体和程序上都合法合规的，基金会理事、办公室工作人员及财务部相关人员等尽到了忠实、勤勉、谨慎义务，由于市场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投资亏损的，并且尽到了止损义务的，相关人员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违规决策致使基金会财产损失的，基金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经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